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环办科财函〔2019〕360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 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各直属单位，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根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和《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环发〔2001〕111号）有关规定，现开展2019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记范围

（一）由我部及我部直属单位主持或者组织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

（二）提名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在我部进行登记。

（三）鼓励国务院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在我部进行登记。

（四）为推动国家科技人才战略、标准战略、专利战略实施，各级生态环境标准与专利技术成果可在我部进行成果登记。

---

## 二、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应报送的材料

(一) 《科技成果登记表（基础理论、软科学类成果）》或《科技成果登记表（应用技术类成果）》一份，封面加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二) 技术评价证明（专利证书、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验收证书、标准文本等）复印件一份。

(三) 光盘一张，光盘内容包括：

1. 《科技成果登记表》电子版本。

2. 使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0 版本简易版的导出文件。

3. 成果登记申报单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电子文本。

《科技成果登记表》和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0 版本简易版可从国家科技成果网 (<http://www.tech110.net>) 成果登记下载区下载。

三、经我部审查准予登记的科技成果，将按年度在我部政府网站上公布，成果登记者可申请完成单位成果证书和成果完成者证书（每年只发放当年 10 月 31 日前登记的成果证书）。

四、我部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联系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一葳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海波

电话：(010) 50911194 66556210

E-mail: liyiwei@craes.org.cn

邮编：100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总  
工程师办公室

